

省级国土资源非税收入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及说明	征收标准	管理方式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p>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按《土地法》和财综字[1999]117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p>	<p>由国家根据全国城市土地分等、基准地价等情况制定，共分15个等级，每平方米10-140元</p>	<p>缴入中央省国库</p>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p>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150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务院第222号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第809号）、《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基[1998]73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50号令）、《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6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要求，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p>	<p>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同时考虑补偿费费率和开采回采率系数）</p>	<p>缴入同级国库</p>

3	探、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 号）、辽财非[2006]445 号、辽财非[2006]671 号</p>	<p>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500 元；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低于 0.5 平方公里的，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经有资质的评估部门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后，按实际成交价收取价款；以批准申请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经有资质的评估部门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后，按评估确认的结果收取价款。</p>	使用费缴入省国库，价款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4	征（土）地管理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计价格[2001]585 号、辽价发[2001]109 号、辽政发[1997]15 号、辽价发[1998]15 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辽宁省征地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财非[2011]414 号）。注：按照《关于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辽财非[2014]52 号）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缓征一年。按照《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征地管理费。</p>	<p>征地费用总额的 1.5-4%（征地费用一般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地下附着物和拆迁补偿费）</p>	缴入同级国库

5	罚没收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辽宁省土地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25 号公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 150 号令） 《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 110 号令）</p>	<p>土地违法：1、非法转让土地处以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2、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3、破坏耕地种植条件处以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下罚款；4、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处以土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罚款；5、非法占用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6、依法收回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出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7、临时占用土地在 1 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以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罚款。 矿产资源违法：1、无证开采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罚款；2、越界开采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罚款；3、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或买卖、出租采矿权，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4、非法抵押采矿权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5、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6、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缴入同级国库
---	------	--	--	--------